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：

主席先生：

我謹動議二讀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。

本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條文，以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及認可網站，讓公眾可以透過互聯網，取覽具法律地位的法例文本。本條例亦建議，就法例作編輯修訂及修正條例的權力，訂定條文，以及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加若干項編輯權力。

法律草擬專員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就法例的現代化格式及樣式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，並且在二〇一〇年四月取得委員會支持，建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也批准了撥款，開發新的電子資料庫。我們亦已取得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支持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20條規定，香港法例須在憲報刊登；第98條第(1)款規定，憲報刊登的文本，須當作為真確文本。

律政司亦安排以活頁版形式，印行法例的編訂版本，香港法例活頁版現時有四十八冊，合共有四萬零五百七十六頁的可替換內頁。律政司定期向訂戶發出載有新法例或法例修訂的新增或替換內頁，讓訂戶更換過時的內頁。根據《1990年法例（活頁版）條例》第3條，除非能夠證明情況相反，否則活頁版須視為正確。

此外，律政司亦設有一個稱為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的網上法例資料庫，讓公眾在互聯網上免費使用。資料庫載有法例的編訂版本，以及其他與法例相關的材料。

現時以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法例文本的安排，各有未盡完善之處。活頁版根據法定權限印行，是香港現行經編訂法例的正式資料來源。現時，每當法例條文有改變，當局會以活頁版的替換頁形式編訂和印行，每年進行兩次。因此，由法例條文通過，到納入活頁版，總要相隔一段時間，為期往往達到幾個月。至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，雖然更新次數較為頻密，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經編訂香港法例；但是，這個系統並未具有法律認可的地位，只可以作參考用途。

公眾可以取覽法律，是奉行法治的司法管轄區的基本元素。我們深信，在現今資訊科技年代，設立建議中的網上資料庫，提供適時更新、內容可靠、具檢索功能及法律地位的經編訂法例，實屬必要。

在格式方面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一直在改善它們的法例的版面。為與時並進，香港法例現有的格式及樣式，亦必須加以現代化和作出調整，以改良法例的

版面，和提高易用程度。

雖然我們可以在新刊憲的法例中，引進新的格式及樣式，但我們並未有充分權力將現用法例以同一方式更新，如不作出安排，我們將已經採用新格式及樣式的修訂納入現用法例文本的時候，便會出現問題。現時以活頁版形式印行的經編訂法例條文，將來會以資料庫及獨立單行本形式發布，為令到所有內容版面鋪排統一，我們需要新的編輯權力條文，將現時已作編訂的文本的樣式，修改到與現行草擬新法例所用的樣式一致。現時若干條例之中，載有授權對法例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的條文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將這些分布於不同條例的條文合併，並新增一些編輯權力，以及簡化作出這些更改的程序。

主席先生，一套更易使用及現代化的香港法例，不單只有助於鞏固法治，對商業活動的進行以及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都市，亦有推動作用。在發布經編訂的香港法例方面，本條例草案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

主席先生，我謹此陳辭，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。

完

20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